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更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委任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沈滌凡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沈先生之履歷資料載述如下：

沈滌凡，45歲，自2004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定義見下)，曾擔任若干職位。主要包括以下：自2021年10月13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沈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28日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2020年3月起至2021年10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2012年3月起至2018年3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事業部總經理，帶領了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迅速拓展，擴大了阿里巴巴集團海外品牌影響力。沈先生持有煙台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實益持有1,168,04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於其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2,702,250份認股權及907,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彼於當中所涉及之3,609,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間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沈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13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後可重續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委任沈先生為首席執行官訂立單獨的服務合約。沈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彼之薪酬待遇將維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沈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祝賀沈先生履新。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為更專注於本集團之長期戰略規劃，朱順炎先生(「朱先生」)已提呈辭任首席執行官，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之一，自2023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辭任」)，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先生在擔任首席執行官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朱順炎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徐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